#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5年11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凌霄花路 268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 年 11 月 27 日

至2025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 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Ė □	N & b Th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席位并增设职 工代表董事、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 规则的议案	V					
2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sqrt{}$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					
3.01	关于选举杜锦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3.02	关于选举祁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的议案	V					
3.03	关于选举胡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的议案	V					
3.04	关于选举徐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的议案	V					
3.05	关于选举徐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的议案	V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朱茶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V					
4.02	关于选举李翰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V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 议 通 过 , 内 容 详 见 公 司 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在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https://www.sse.com.cn) 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刊登《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1

4.03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3、议案 4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s://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 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78	艾力斯	2025/11/2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21日(上午9:30-11:00,下午13:00-17:00)
- (二) 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凌雪花路 268 号 1 楼会议室
- (三)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

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以抵达公司或公司邮箱(ir@allist.com.cn)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邮件内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扫描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参会报名"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 六、 其他事项

-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以上到达会议现场办理股东签到。
-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 021-80423292

传真: 021-80423291

电子邮箱: ir@allist.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席位并增设 职工代表董事、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 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 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杜锦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祁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胡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徐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5	关于选举徐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1	关于选举朱茶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李翰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李成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 决。

##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一、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 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	董事(5) /	(	
4.01	例: 陈××	$\sqrt{}$	-	$\sqrt{}$	
4.02	例: 赵××		ı	$\sqrt{}$	
4.03	例: 蒋××	$\sqrt{}$	-	$\sqrt{}$	
		$\sqrt{}$	-	$\sqrt{}$	
4.06	例: 宋××	$\sqrt{}$	-	$\sqrt{}$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 张××		-		
5.02	例: 王××		-		
5.03	例: 杨××		-	V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议安夕轮		<i>+</i> 7 =	票数	
万与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 陈××	500	100	100	
4.02	例: 赵××	0	100	50	
4.03	例: 蒋××	0	100	200	
			•••		
4.06	例: 宋××	0	100	50	